



[日] 芥川龙之介 著

罗生门

Rashomon

中国致公出版社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著

方洪庆 译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生门/(日)芥川龙之介著;方洪庆译.—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3.4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第6辑)

ISBN 7-80179-153-3

I. ①罗… II. ①芥…②方… III. 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IV. 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8306 号

罗生门

译者:方洪庆

责任编辑:子 龙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顺义燕山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55.625

字 数:4020 千字

版 次:2003年8月第2版 200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ISBN 7-80179-153-3/I·006

定价:323.00元(全二十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读

芥川龙之介（一八九二～一九二七）出生在东京京桥区的一位牛奶经营主的家庭里，出生九个月后，因其母患精神病而由哥哥芥川道章抚养。母亲的病倒、哥哥的抚养，这一切，对芥川龙之介的一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六岁时，芥川龙之介便开始进入小学读书。十八岁考入东京帝国大学研究西方文学，直到二十四岁时毕业。整个学习期间，他一直都能保持优秀的成绩。他对历史颇感兴趣，曾渴望以后能够研究历史。但这愿望终于没能实现，我们可以在他的作品中略见一斑。从二十二岁开始创办《新思潮》杂志，在此后的十几年里，他始终活跃在文坛上，创作了大量优秀的短篇小说。一九二七年夏，他服安眠药自杀。芥川龙之介曾师从夏目漱石，一生共创作了一百四十八篇短篇小说。这些作品在日本文学乃至世界文学史上都有着巨大的影响，他被称为日本的“鬼才”，是日本新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家。在他的作品中，尤以《罗生门》、《地狱变》、《竹林中》、《戏作三昧》等最为著名。

幼年时期母亲的病变给他的精神世界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这也奠定了他的小说的感伤基调。芥川龙之介的小说总带有那么几分“鬼气”，给人以一种莫名的神秘感，而这也正是他对于生存与死亡进行理性思考后的一种表达方式。生存与死亡在芥川龙之介的脑子里形成了一个永恒的结，他一生的创作都是在为了解开这个结而进行的顽强斗争。芥川龙之介的短篇小说创作，语言清新幽默，含意隽永，让“人能够在轻松中完成对于生命的思考。”此外，他

还对小说的题材和形式十分注意,这使他的作品也显示出高度技巧化的创作风格。芥川龙之介的作品一直深受全世界各国人民喜爱,本书是他的短篇小说集。

目 录

罗生门	(1)
开明的杀人犯	(6)
老 年	(16)
烟草与魔鬼	(21)
烟 管	(28)
南京的基督	(36)
火男面具	(45)
手 绢	(51)
大石内藏助的一天	(58)
鼻 子	(67)
酒 虫	(73)
偷 盗	(81)
舞 会	(111)
圣·克里斯托弗传	(117)
地狱变	(129)
单相思	(156)
邪 教	(162)
竹丛中	(206)
将 军	(213)
海 滨	(222)
鼠鬼次郎吉	(229)
杜子春	(243)
春 天	(253)

素盞鸣尊	(263)
老年的素盞鸣尊	(282)
诸神的微笑	(293)
庭 园	(303)

罗 生 门

傍晚。雨越下越大。有一家将，在罗生门下避雨。

冷风呼呼地刮着，肆意敲打着朱漆斑驳的大圆柱，柱下的石缝中，蹲着一只发抖的蟋蟀。这家将瞧了瞧四周，毫无人迹。他穿着洗旧了的宝蓝袄，一屁股坐在共有七级的最高一层上，手不安地放在头上的大肿包上，茫然地看了看地，又看了看天。

雨，越下越大。

这本该是一个繁华的地方。罗生门临进朱雀大道，原来有很多戴古笠和乌软帽的男女行人经过，但是，现在，却只有一个活人！几年来，地震，台风，大火饥馑肆虐，京城便也荒凉。人们打碎了佛像，供具，把带有朱漆和飞金的木头堆在路边当柴烧，谁还有心来搭理罗生门！狐狸出没，强盗横行，尸体丢弃，乌鸦成群。白天乌鸦成群，盘踞在罗生门上，争抢尸肉；夕阳西下，阴气大盛，黑黝黝的乌鸦便像一个个幽灵，更别说到了晚上，偶尔几声鸟叫，恐怖无极。

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家将的心情，便同那昏暗的天空，连绵的雨丝，越来越暗，越来越沉。他望了望前边，细雨连绵不断，远方的路模糊昏暗。我该何去何从？他禁不住长叹一声。回主人那里吗？四五天前自己已被辞退；京城经济萧条，被多年老主人辞退，也没什么可说的。明天的日子该怎么过啊！家将一边盘算着，一边瞪着雨出神。

雨，裹着罗生门从远处飒飒地打过来，奔腾在平安大道上。黄昏渐渐压到头顶，门楼顶上斜出的飞檐上正挑起一朵沉重的暗云。

做强盗！他跳了起来，被自己这可怕的念头吓坏了。做自己的老对头，那是一件多么可爱而又可笑的事啊。活人总不能饿死，总该想办法。家将头上的肿包抽动了一下。要择手段只有冻饿死

在街头，然后被人像狗一样埋掉；不择手段呢，……他的眼中显现一丝凶光，随即又很快消失。“我究竟是当强盗好呢，还是不当强盗好？既然决定了不择手段，可是我怎么又能面对这个事实。天啊，我该怎么办？”他喃喃自语。

一股冷风袭来，他忍不住打了个大喷嚏，随后大模大样地站起来。他四下一望，黑乎乎的。夜间的京城几乎凝固，风毫不客气地钻进门柱间。那只小蟋蟀早已不见了。

家将终于受不住了，他决定走了。如果有个地方，既可遮风挡雨又可以不给人看到，那该多好。他缩着脖子，耸着里面衬黄小衫的宝蓝被子的肩头，四处张望，竭力寻找着。忽然，他眼睛一亮，他发现了通门楼的楼梯，宽大并且漆着油漆。他心中暗喜，总算天无绝人之路。楼上有什么可怕，不过有些死人罢了。他一手扶着腰间的刀，一手撩起衣服下摆，三步并作两步，跨上楼梯最下面的一级。

过了一会儿，在罗生门门楼宽广的楼梯中段，出现了一个人。身体蜷缩着，像猫一样，屏住呼吸窥探着上面的光景。楼上的火光，从缝中漏了下来。隐约照见这个人的右脸，只见他短胡子上长着一个红肿化脓的包。毫无疑问，他就是家将。

当初，他估量这上头即使有人也是死人，可是上了几级楼梯，竟然发现还有人点火。偏偏火光又在不停地摆动，黄色的火光模糊不清，在屋顶挂满蛛网的天花板下摇晃。他一阵心惊，夜晚敢到这里来的，定不会是等闲之辈。

他像壁虎一样慢慢移动着身体，好不容易才爬到这险陡的楼梯上最高的一级。身体尽量低伏，脖子尽量伸长，小心翼翼地向着楼里张望。

正如传闻所说，几具尸体胡乱地扔在楼间，空气中有一股尸味。家将一阵作呕。到底有多少尸体，家将也不大清楚。所能见到的，有男有女，有的光着腩，有的穿着衣服。这些尸体全不像曾经活过，而像是泥塑的，伸胳膊张腿，呲牙咧嘴，模样甚是恐怖。昏

暗的火光只能照在肩膀胸口略高的部分，以下的部分，黑漆漆地看不分明，只哑巴似的沉默着。

一股很浓的尸臭，家将匆忙掩住了鼻子。忽然，他愣住了，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前方。仿佛一刹那间，一种神秘的力量，夺去了他的嗅觉。

原来是一个老婆子，正蹲在尸体堆中。一个穿棕色衣服，又矮又瘦象只猴子似的老婆子，右手擎着一片点燃的松明。她正窥探着一具尸体的脸，尸体头发很长，无疑是一个女人。

家将心中涌起一种难言的恐怖，而又有几分好奇，一阵激动，差点儿忍不住大叫起来，只觉得身上的汗毛直直地竖着。

老婆子把松明插在楼板上，两手按在那尸体的脑袋上，跟母猴给小猴捉虱子一样，仔细地一根一根地拔着头发，那专注的神情，仿佛是在绣花。

家将感到一阵阵毛骨悚然。但是，看着头发一点儿一点儿地被拔下来，他的恐惧一点儿一点儿地消失，随之而生的，是对老婆子的怒气——或者是说，一种对罪恶天生的反感，而且越来越强烈。如果现在有人问家将是想饿死街头还是想当强盗，他会毫不犹豫地选择饿死。他的厌恶之心，便如老婆子插在楼板上的松明，蓬勃燃烧起来。

虽然，他不明白老婆子为什么要拔死人头发；虽然，他不明白死人生前与老婆子有什么深仇大恨；虽然，他不能公平地判断谁对谁错，但是，他觉得在雨夜罗生门上拔死人的头发，单单这一点儿，已是不可饶恕的弥天大罪。此时的他，仿佛忘了刚才自己还打算当强盗呢。

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家将两腿一蹬，一个箭步跳上了楼板，一手抓住刀柄，威风凛凛地大步走到老婆子跟前。不用说，老婆子大吃一惊，像弹弓似地弹了起来。

“呸，哪里走！”平地一声惊雷。

家将挡住了跌跌撞撞，惊慌失措的老婆子，大声吆喝。老婆子

竭力挣扎着，双手乱舞，不顾一切地往前冲——终究无济于事。两人在尸体堆中扭打着。胜败当然早已注定，家将终于揪住了老婆子的胳膊，把她按倒在地。那胳膊上没有丝毫的肉，如同鸡脚骨。

“干什么？老实说，不说宰了你！”家将摔开了老婆子，随手拔刀出鞘，举起来晃了一晃，做出了一个砍的样式。

老婆子没有说话，两手抖个不停，气喘吁吁地耸动着双肩。无神的眼珠几乎从眼眶中蹦出来，里面满是恐惧。她沉默着，仿佛是吓傻了。

手中举着腰刀，家将意识到，自己完全取得了胜利，老婆子的生死完全操纵在自己手中。他的嘴角浮现出一丝胜利者惯有的微笑。但是，他仍搞不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便努力降缓语调，说：

“别怕，我不是巡捕厅的差人，我也是个过路人，不会对你怎么样。我只想知道，三更半夜你到这儿干什么？你到底是谁？”

老婆子惊魂未定，眼睛睁得大大的，用眼眶红烂的肉食鸟一般矍铄的眼光盯着家将的脸，她努力把身子和嘴分开，然后像一只衰老的乌鸦，那尖细的嗓音更是刺耳：

“拔了……这头发，拔了这头发，作假发。”

家将听得出那声音如同秋风中的落叶，瑟瑟发抖。

他很失望，竟是这样地平凡，他原想一夜之间成名的梦想随之破灭，那种惨痛的心情，痛入骨髓。失望之余，刚才那股怒气连同冷酷的轻蔑一起塞满了心头。那怒气越来越盛，火山眼看就要爆发。

老婆子预感到一种不妙，但仍不打算放弃，手中仍紧紧捏着刚刚拔下的死人的头发。然后又像蛤蟆似的动了动嘴巴，作了如下的补充：

“拔死人头发，我知道，是犯法的。官老爷，饶了我吧，下次我不敢了。但是这儿的这些死人，活着时也是干这类营生的。就说这位女人，活着时把蛇肉切成一段一段，晒干了当干鱼到兵营里卖。味道很鲜，那里的人还缺少不得。她那样干，当然也不好，但

要是不干就得饿死，没法子啊。我干这，也是没法子，总不能饿死啊！……”

老婆子絮絮叨叨地讲了一大堆，家将早已不耐烦了。他猛地插刀如鞘，左手按刀柄，冷酷地听着，右手按着肿包，一股无名之火腾腾升起。那火炙烤着他的勇气，使他的勇气极速膨胀起来。现在他不但不会为当强盗还是饿死的问题烦恼，而且他的决心更是坚定。

“是真的吗？”一种仿佛从寒窖中发出的声音。

老婆子惊惧地瞪大了眼睛，下意识地想往后缩。

但是迟了。家将冷哼了一下，便下定了决心，立刻跨前一步，右手离开了脓包，一下抓住老婆子的大襟。恶狠狠地说：

“果真如此，我剥你衣服，你也不要怪我。我不这样，我也得饿死。”

语音一落，他便开始动手剥老婆子的衣服。老婆子嚎着，叫着，翻滚着，但羊哪是狼的对手，三下五去二被剥光了衣服。家将一脚踢开缠住她大腿的老婆子，腋下夹着剥下的棕色衣服，五步便跨到楼梯口，一溜烟走下楼梯，消失在暗夜中。

没有多久，老婆子从尸堆中爬起光赤的身子，嘴里哼哼哈哈，爬到楼梯口，然后向门下张望。风揉着她短短的白发，狠命地刺着她的眼——但没有泪，她的泪腺早已干涸。

外面，是一片暗暗的世界。

里面，燃烧着松明微弱的光。

罗生门，横亘中间。

开明的杀人犯

接下来的故事是讲近来我从后来的本多子爵(假名)及夫人那儿讨来的一封遗书,说出来也许现在也没有几个人知道,所以我不妨出于对故去者的敬意,使用假名——北亩义一郎。这位在当时颇有名气的内科医生不仅医术被人们普遍认可,而且在戏剧方面也很有研究,并且自己动手将伏尔泰的 *Candide* 部分内容写成戏剧剧本,以德川时代为背景的一部二幕喜剧。可谓多才多艺,并且思想激进,很是时髦,样样走在大众的前面。至于他的品行为人如何,可以从他的遗书中得见一斑,我也仅仅是在本多子爵讲述明治初期的趣闻轶事时听到的,并不比读者们知道得更多。

依我看北亩医生外表像个英国的绅士,留着英式的串腮胡,体态魁梧有力,从北庭筑波拍的照片看,也只有这么点儿线索,其间,本多子爵也向我描述了这位英年早逝的医师,据说,北亩医生的个头儿还不是一般的高,不少西洋人都得仰头看他。而且从青少年时期,就在各方面表现出非凡的才华,就连遗书的字体也是那么潇洒流畅,见物如见其人。

读者在下文见到爵位字样是我本人改动的,那时还未实行爵位制,这样的改动很少,基本上保持了文章的原貌。

尊敬的本多子爵阁下偕夫人:

现在,我的生命即将走到尽头了,为了使我自己能够安心地睡在冰冷的地下,我写了这封信,我要将自己这三年来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自己的秘密写出来,让你们知道。让你们知道曾经有一个人,附着魔鬼的思想,存在于你们身边。如果你们读了这用生命最后的心血写成的遗书,能够对我——你们的一个结交多年的人,也许能够称为朋友,那我真是喜出望外,或者让我奢望地要求得到来自于你们的一点怜惜;可如果,你们不能原谅我的所做所为,甚至

仇恨我，诅咒我的灵魂居于地下不得安生，那么我也心甘情愿了。只要你们不将这封信认为是一个精神错乱、垂死挣扎的病人写的，那就可以了。在近来的日子，我几乎每夜都失眠，而意识和感觉却异常敏锐，大概是对我即将离世的一个不祥预兆。

请不要认为与你们交往了二十年的我，忽然脑子出了什么问题，请相信我，我这短暂的一生中没有比现在更清醒的了。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之将亡，其鸣也哀。请你们相信，我是一个万恶不赦的杀人犯，是的，别怀疑这一点，如果我仍活着，那么另一条鲜活的生命也会在不久之后被我扼杀，我不得不因此而死去，只要我活着，我就忍不住去幻想杀人，那是我饱受折磨的潜意识在诱惑我。

我是罪犯，一个逍遥法外的罪犯，我对你们亲近的人痛下死手，我相信你们不会相信。可是我却真实地做了，而且心中有个魔鬼，在我第一次下手的时候，它就住进了我的心里，它不断地变换手法诱惑我，我没疯，很正常，我说的是已无法改写的事实。

我甚至需要借助于我主耶稣的力量，才有勇气将那过眼云烟一般的过去重复一遍，虽然我已抛弃了我主，几年来弃之如敝屣，可我现在发现我多么脆弱，生命是脆弱的，需要主的庇护。我有充分的理由作为杀人动机，那种酝酿已久的计划方法使我在一年之中尝够了痛苦的滋味，在这么短的时间中我还将写了，我怎样得逞的，往事历历在目，重演一遍，还有那种杀人之后的感觉，天衣无缝的谋杀。虽然我有勇气提起笔，可是我的内心却不似以往那般镇定，也许在别人面前解剖自己丑恶卑鄙的一面真的不容易吧？

请原谅我，我无意冒犯本多子爵夫人，但是那是事实，也是事情的根本原因。我在年少时就非常喜欢甘露寺明子——我的表妹。如果让我慢慢回忆，一件一件，至今回想起来心中仍充满了幸福感，也许明子会记得那时的趣事吧，我想你们不会愿读那些已无意义的往事。我只是要提一件，那情景经常让我魂思梦系。那年我十六岁，明子十岁，一个涉世太浅，一个年幼无知。在春光明媚的五月的一天，我们在明子家玩。在那草坪上，紫藤架下留下了我

们年青的足迹，她好奇地问我可以单脚独立吗？我笑笑，说不能，她也调皮地一笑，然后垂下左手抓住左脚趾，接着抬起右臂让自己站稳，就这么站了几分钟。

谁知就是那几分钟，我就不可救药地爱上了她。她头上的紫藤轻轻地在风中摇荡，柔和的阳光散放出春天的气息，这气息洋溢在明子的身上，使她像春天的精灵，甚至她的影子都似乎是美丽的雕像，我至今不能忘记那天的明子。就从那天起，我发现我已经爱上了明子，而且始终如一地爱着她，可是却默默地没胆量表白。那种单相思的折磨让我食不知味，每日过得如同在油锅中一样受着煎熬，甚至学业一度弃置，即便是这样，我也没能在爱人面前倾吐过一个字。那年我二十一岁，奉父命远赴英国伦敦，学医以继承祖业，在这种离别在即的时刻，我想过是否该表明自己的一番心意，可是我生活在一个道德伦理观念十分沉重的家庭，一直受到儒家思想的教育，担心事情被他人知道，在人前抬不起头，也怕别人在背后指点说我年青无知，沉湎于女色。所以只得满心的悲伤，背上行装远赴大英帝国。

即使在异乡，我那种刻骨铭心的单恋仍缠绕在心，我不止一次站在海德公园的草坪上想念跟明子在一起时幸福的时刻。怀念着故乡，怀念紫藤树，怀念我日渐长大的明子，甚至在保罗林荫大道上漫步也止不住对自己孑然一身的样子叹息，那种感情似乎无法再等下去，那时，我就自我安慰，想像我回到了日本，想像我与明子在众人的祝福声中结婚，期待着幸福生活的来临。当我好不容易从异国他乡赶回来时，得知我的明子已经嫁给了第 N 银行行长满村恭平，我几乎一时之间三魂六魄都消失了。之后，我沉浸在失恋的悲伤难过之中，我甚至快忘记了我信仰的上帝，疯狂得想以自杀了却残生，可生性怯弱，无论如何也对自己下不了手，你们可以想像得出我当时的难过情绪，不惜激怒父亲，在家待了几日就又返回英国。没有了明子，日本不再是我的故乡，我当时信心坚定，决定不留在日本。

当时的我已决定去国外，几十年后客死他乡，揣着一本哈罗德游记，四处漂泊流浪，也许会使自己受伤的心灵在长时间的休养中恢复，那是一种怎样的心情呀！后来，身边出现很多我不能意料的事儿，以至我没有赴英反而留了下来，并且成为一名终日忙碌于治病救人的医生，可是我内心多年的梦想和渴望却那样强烈，以至我仍得不到平静。

那时，住在筑地的亨利·汤赞德，这位英籍牧师不断来看望我，我也想借助上帝的力量忘却失恋的苦楚。在他的讲解和圣经的帮助下，我那可望不可及的爱情在几番心灵交战之后，也淡化为热烈纯洁的一份亲情。那时候，我们讨论上帝的爱儿，上帝的万能，辩论人间的情爱，然后，我一个人走在空无一人的筑地的路上，孤单地疲惫地托着自己的身影回到家。我甚至痴情地对着那阴晴不定的月亮默默祈祷，祈求上帝把恩德施予我可爱的明子，希望她生活幸福美满，希望她能记得我。

依靠我内心不断暗示的这种亲情，我失恋后心灵上的创伤得以医治，可我却不敢正视这种医治，我不知这种疗效是暂时的还是长久的。我担心这种压抑最终敌不过时间的考验，所以我收起耳朵，不让自己听到有关任何明子家的消息，而心里另一半却诱惑自己打着兄妹之情的牌子去接近明子夫妇，我想知道善良温柔的明子有没有得到幸福，也许得知她快乐，我那内心的苦闷就会灰飞烟灭，我的心也会由此得到补偿。

明治十一年八月三日，我的这个想法得以满足，那是借两国桥畔的焰火节，在朋友的介绍下，与明子托付了一生的丈夫——满村恭平度了一个比黄连还苦的夜晚。那晚，他带了十几名艺妓，在柳桥万八水楼鬼混，我为明子愤愤不平，甚至为她感到痛苦。我还在日记中写道：

我不能再去想那个猪狗不如的满村恭平，他是一个淫鬼，是一个好色的蠢货，明子嫁给这样一个地道的禽兽，我心中的愤怒不知向谁倾诉！上帝劝诫我，让我不再痴心妄想，让我安于把明子视为

珍宝，可我却把花一样的妹妹送到个淫棍手中供他使唤，我痛恨安排这一切的神明，我不能忍受！我不能再让这禽兽不如的家伙继续凌辱我的好妹妹，我抛弃了上帝，抛弃了自己的信仰，我要用自己的力量解救我的妹妹。

即使在现在，我也仍旧忘不了那天我诅咒发誓的情景。在江边，一眼望不见尽头的游舫，挂起千万盏灯笼，照得江上通明，与此相映的是暮霭沉沉的夜空，烟花四散，……而此刻，满村恭平的令人作呕的表现也让我永远不能忘记。他一手揽着妖艳的艺妓，一手调弄着不谙世事的雏妓，一身肥肉裸露着，喝得醉醺醺地躺在凉床上，还呀呀地嚎着下三滥的调子，还有那绣着薄荷图的黑色外衣，他醉生梦死，纸醉金迷的生活让我唾弃，就是在这时，我产生了有生以来第一次杀生的念头，他不是人，是畜牲不如的东西，我的动机是出于道义上的惩恶扬善，我是对的无可指责的，当时我就是这样认为的。

并且为了验证那一次，满村恭平是偶尔还是经常为之，我认真地观察他的举动。是不是我的妒忌心在作祟，使我误以为他是个无耻之徒。可是我几位新闻方面的朋友和前辈成岛柳北先生都证实了他是个不知廉耻为何物的人，他那荒淫可憎的行径，没一样漏过，全部落入我的耳中，甚至他在西京祇园妓院将一名年幼无知的雏妓玩弄致死的细节，我也知之甚详。这个卑鄙流氓，对外无恶不作，在家对待贤淑良德的妻子如同奴役。如果他不死，将有多少人要受他的奴役，他死了，就会有人得到解救，没人会同情这个恶棍淫贼，是的，我下定了决心要除掉这个人。

如果没有认识本多子爵，也许过了一阵子，我见计划完成不了会打退堂鼓，可谁知，就是这样机缘巧合，我与少年时代就有交往的本多子爵竟不期而遇，进而在墨提泊屋酒馆见面，结果这一面竟让我们有种同病相怜的感觉，并且我听到了我留学那几年明子和本多子爵的爱情故事。本来明子与本多子爵订婚了，可以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可惜红颜薄命，满村恭平财大气粗并且用了卑鄙的手